

二次装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综保区一级消防站投勤消防站二次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综合保税区

建设单位：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施工单位： 陕西超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次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超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综保区一级消防站投勤消防站二次装修项目
- 2、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综合保税区
- 3、承包范围：综保区一级消防站投勤消防站二次装修。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工期：60日历天。
- 6、工程质量：合格。
- 7、合同总价款：785800元。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第2条 甲方工作

- 1、开工前三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2、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手续和其他事宜。
- 3、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3条 乙方工作

- 1、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 2、指派关云峰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3、乙方责任：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工期保证：确保在合同约定的时效内完成，



且必须保证工程按时竣工。

第5条 竣工与验收

1、承包人在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两份。发包人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于修改造成的费用。承包人竣工后及时报送结算资料的同时与发包人办理工作面移交手续。

2、由于承包人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6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完工后30个日历日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审计决算后支付全部剩余合同价款。

第7条 工程结算

1、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施工单位根据经验自主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总价不变。

2、以按中标条件签订的施工合同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承诺书等招标资料均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第8条 保修

1、本工程质保期：装修工程的质保期为三年，涉及防水要求的厨房和卫生间的质保期为五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后十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9条 违约责任

1、若投标单位中标后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工期完工，每拖延一天，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工期滞后10天以上者，又无力确保总工期，发包人有权对剩余工作量另行委托，此部分合同自行失效，同时乙方将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若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施工的过程中达不到招标承诺的质量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返工至合格，投标保证金一并扣除。

第10条 其他主要条款

1、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为进场施工人员办理个人安全保险，如承包人不主动办理，发包人



有权代为办理，所有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施工其他单位的施工。在其承包内容正式交付前，其成品保护责任由其自身负责直至交付；

4、承包人应按中标书所报项目管理人员组建项目管理班子，并确保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如更换人员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否则，私自更换人员和分包队伍，造成工程质量下降、进度滞后、现场管理混乱，发包人将视对工程管理造成影响大小给予1000-5000元的罚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故旷工罚款500元/日；

5、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治安、卫生等应服从相关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并无偿配合创卫工作。

6、承包人负责在施工中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之间的相互协调关系，并配合好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

7、承包人在施工中妥善处理与当地村民、政府部门的关系，自行解决与其发生的各种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在施工中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管理和监督。

9、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工程结算及相关资料两份，送发包人进行审核，在审核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其单方审定价作为向承包人付款的最终依据。

10、承包人对自己所进场的成品、非成品材料负完全责任，除正常的试验检验外，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上级部门规定须第三方见证试验时，须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否则发包人将组织清运，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12、施工现场发生的经济签证，承包人应及时并按发包人经济签证程序规定办理，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证或签证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量，按照中标所报单价约定的计算方法及投标优惠比例计价。

13、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引起工作量变化，结算按以下原则办理：

1) 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若主材单价表没有该种材料，则该主材费用需经发包人认价后进行换算，换算时仅计算主要材料价差和税金。

2) 若工程量清单中未有的项目，首先参照工程量清单类似项目计价，没有类似项目的，按照标底编制原则计算直接费，其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中材料价作为结算材料价，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按发包人认价作为结算材料价；各项取费按

清单工程量规定的费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算原则计算出总价，再乘以中标总价与标底价的比例作为结算价。

14、变更、签证部分予以计算措施费用。

15、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发包人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承包人，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

16、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在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办理相应的安全保险手续、扬尘管理手续费用自理。

17、如果建设单位明确指定或规定提供样品，则全部样品应由施工单位免费提供。

18、工程资料必须保证与工程同步，施工过程中不接受任何理由的推卸与缓报。

19、承包人应确保施工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并自行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处罚。

21、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提供经现场主管签字批准的工程验收单、竣工结算、竣工图等资料，经发包人施工现场主管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竣工结算工程量在竣工报告后 28 天内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及财务结算审核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单方审定的结算价作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最终依据。

22、按照国家、西安市有关规定，承包人保证按月结算农民工工资，施工期间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直到承包人进行有效整改，发包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给予双倍赔偿。

2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合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第 11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乙方使用的材料不能满足国家规定的环保以及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不允许进场，已经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至符合相关规定位置。

2、乙方应严格控制质量、技术状态及工艺流程，对所采购材料必须有合格证及检

验报告。

第12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一切争议时：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协商、调解不成时（b）

a、双方同意由 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b、双方同意到 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a、b 只能选择一个）

第13条 其他约定

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第14条 附则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2、本合同共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单位地址：西安高新区咸章路
丝路创智谷6号楼402室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西安曲江新区行政商务中心荣

华国际大厦1幢1单元12314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吉祥路支行

户名：陕西超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61001723600052506099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7日

见证方（盖章）：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6号尚品国际B座7层703室

2021年11月19日

